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

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